

“黔农·金百合·茅台农商·金穗增利”系列

第 22 期个人理财产品说明书

客户须知：

1. 本产品说明书与《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共同组成理财产品说明书，并与《理财产品销售协议》构成理财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本产品说明书中任何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代表投资人可能获得的任何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贵州仁怀茅台农村商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3. 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与银行存款相比存在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贵州仁怀茅台农村商业银行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4. 投资人应根据自身判断审慎做出投资决定，不受任何诱导、误导。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人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投资决策。

5.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人利益的前提下，贵州仁怀茅台农村商业银行有权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3 个工作日在本行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http://zyrh.gzncxbank.com>，<http://www.gzncxbank.com>）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人。

6. 本产品说明书贵州仁怀茅台农村商业银行有权依法进行解释。投资人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产品售卖营业网点咨询或拨打全省农信统一服务电话 96688 查询。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黔农·金百合·茅台农商·金穗增利”系列第 22 期个人理财产品
产品内部代码	JBHJSZL0022
产品登记编码	C3021418000017，可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内部风险评级	R1（本产品风险等级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目标客户	风险评级为保守型及以上的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	4.60 %
产品期限	187 天（不含到期日）贵州仁怀茅台农村商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若提前终止产品时，将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及时公告。
募集期	2018 年 10 月 26 日 9:00 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17:00
认购起点金额	个人客户为 50000 元起，追加金额为 10000 元的整数倍 机构客户为 1000000 元起，追加金额为 10000 元的整数倍
募集期认购撤单	募集期内（最后一日除外）投资人可以在原购买网点撤单。
销售渠道	柜面
产品成立/不成立	为保护客户利益，贵州仁怀茅台农村商业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缩短或延长募集期并提前或推迟成立；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产品募集规模低于 100 万元，则贵州仁怀茅台农村商业银行可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在原定起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划转至客户账户。
产品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01 日
产品到期日	2019 年 05 月 07 日（节假日顺延、到期日为资金到账日不计息）
本金及收益支付	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

申购与赎回	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间不开放申购与赎回。
质押	本期理财产品不可质押（ √ ）可以质押（ / ）
理财产品管理人	贵州仁怀茅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托管费率（年）	0.02 %
管理费率（年）	0 %
税收问题	贵州仁怀茅台农村商业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期产品的所得税款。
其他规定	购买日至募集期结束日之间，客户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到期日至清算到账日之间，客户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不计利息

二、投资管理

（一）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理财产品投向为包括但不限于符合监管要求的“信用等级较高，市场风险较低”的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其中债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企业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同业存款、同业拆借等。

三、收益说明及方式

（一）收益说明

募集期内，客户资金按活期利息计算；投资期内，按照产品实现的最终收益率和实际天数计算投资收益，产品到期时，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

（二）收益方式

理财收益=理财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注：实际理财天数：自本理财产品起息日（含）至理财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

四、理财产品费用、收益测算与支付

（一）相关费用

理财资金托管费 0.02%和管理费 0%，以客户理财资金为基数进行计算，均从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中收取；向客户公告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不包含相关费用。

（二）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

理财期满，贵州仁怀茅台农村商业银行在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至客户指定账户。

（三）客户预期收益率测算依据

贵州仁怀茅台农村商业银行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符合监管要求的“信用等级较高，市场风险较低”的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其中债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企业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同业存款、同业拆借等。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实现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的平衡，测算出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60%。

（四）情景示例：假设本理财计划成立，投资人持有至到期。客户以 100,000 元认购本理财产品，实际理财天数为 187 天，产品运作期满，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4.60%。

客户理财收益=100,000×4.60%×187÷365≈2356.71 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五、产品提前终止

银行提前终止权，发生下述一项或多项情形的，贵州仁怀茅台农村商业银行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

（一）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业务发展认为本产品不适合继续运作。

（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或因素引起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行（社）认为本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人实现投资目标。

（三）本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http://zyrh.gzrxbank.com/>）；

<http://www.gznxbank.com>) 发布相关信息通知客户。

(四) 投资人无权利要求贵州仁怀茅台农村商业银行提前终止理财产品。

六、信息披露

(一) 贵州仁怀茅台农村商业银行将定期通过产品售卖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二) 贵州仁怀茅台农村商业银行将在产品到期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在各销售营业网点发布兑付信息公告。

(三) 如贵州仁怀茅台农村商业银行决定缩短理财期限, 将于实际终止日前的 3 个工作日, 在贵州仁怀茅台农村商业银行各销售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客户确认: 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对说明书条款无异议且同意全部条款。

投资人(签字或盖章):

销售网点(单位公章或业务公章):

(机构投资人盖章应与预留

销售网点印鉴章保持一致)

年 月 日